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承兌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49%權益(「**出售事項**」)及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先前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90,000,000港元之金額以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延長四(4)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合共已結清承兌票據之本金額16,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之利息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承兌票據之第五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i)訂約各方同意將餘下本金74,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ii)賣方同意豁免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拖欠付款所致的違約利息。除上述修訂外，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亦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